###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吴玉章奖学金是由吴玉章基金委员会在我校设立，旨在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表彰那些专业基础扎实，在学术上有所成就的研究生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有一定科研能力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的本科生。该奖项要求获奖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各方面都具有表率作用，成为身边同学学习的榜样。

第二条奖励对象：参评对象为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。

第三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：吴玉章奖学金奖励金额为：10000元/人，每年评选十名同学。

第四条评审条件：参评吴玉章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。

1、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为人和善、忠诚勤勉、朴实友爱；

2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并善于学习，学分绩名列班级前10%，有较强的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在科研上有所成就，本科生表现出一定的科研能力，研究生应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一篇以上（含一篇）学术论文或有个人专著出版；

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
4、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、学校组织的各项工作，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第五条 评奖程序：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。

1、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推选候选人，推荐人选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过，参评的研究生还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查通过，并在本院范围内（学院公告栏、网站、橱窗等）广泛公布，确定不少于3天的公示期，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，并向全院学生做出解释；

2、各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，学生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（受处分情况、缴费注册情况等）；

3、学生处将初审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（校园网、橱窗等）进行公示，确定不少于3天的公示期，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按照“学生奖励名单公示异议处理流程”进行处理；

4、公示期满后，报学校奖学金学术评审委员会审定研究生获奖名单，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本科生获奖名单；

5、确定、公布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和发放：学校设立吴玉章奖学金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。

第七条  **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。**